

证券简称：同方股份

证券代码：600100

编号：临 2011—047

## **同方股份有限公司**

### **关于下属全资子公司收到重庆市法院执行裁定书**

### **获得重庆国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8.412%股权的公告**

#### **特别提示**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公司下属全资境外子公司 TF-EPI CO., LIMITED 于 2011 年 12 月 23 日接到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(以下简称“法院”)执行裁定书[(2011)渝五中法仲执字第 691 号]，裁定内容为：

将被执行人南光(香港)投资管理有限公司[Nam Kwong (Hong Kong)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]持有的重庆国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8.412%(62755 万股)的股权转让给 TF-EPI CO., LIMITED。受让人 TF-EPI CO., LIMITED 可持本裁定书到有关机构办理相关股权过户登记手续。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特此公告

同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
2011 年 12 月 27 日